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8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邱瓊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6日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清單、借款契
03 約、機動利率表、勞動部勞動福2字第1110145318號函、放
04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06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1 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2 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林政良